

王雲五主編。

人人文庫

特

號

商君書校釋

陳啓天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陳啓天著

商君書校釋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復刊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，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。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。單號每冊八元，雙號十二元，特號二十元。其種數之多，定價之廉，冠於全國。及六十二年秋後，紙張價格奇漲，且不易得，其他工料莫不稱是。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為主，隨成本而增價，殊違本旨，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，暫不重版。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，然已漸趨穩定，籌謀再四，決從五月起，仍予復刊，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，其原出各書，銷數較廣者，仍予重版，以應讀者需求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，雙號十八元，特號三十元，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，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，仍稍虧損在所不惜。

復刊以後，選材益加審慎，範圍亦日廣，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，且後來居上。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。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

，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，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，不難與時並進，遞增至數千種，乃至萬種，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，此則所殷望也。

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，特號因多載名著，爲存其真，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，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商君書校釋例言

一、舊本商君書脫誤甚多，幾不可讀。經清代嚴萬里、俞樾、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、朱師徹、簡書等先後校正，較可讀矣。惟各家所校正者，或注於原文之下，或見於專箸之中，極不便於查閱。現就各家所已攷定者，改正原文，重行寫定，以便閱讀。仍將改正之原文，附注各段之後，以存舊本之真。其各家校正不同者，取其較是者；未妥者，或仍存原文，或重新攷訂，一一詳於附注。

二、各家注釋可取者，酌錄於附注中；其注釋失當，或未注釋者，亦間加新注釋，詳於附注，以求易解。

三、商君書各篇舊無分段，亦無新式標點。現依各篇文義分段，並加新式標點。凡校釋，在正文中僅注明①②③等號數，寫於每行之右邊，而在每段之後，低

二格彙寫校釋，以資區別。

四、凡附注中稱某說者，均爲校釋者之簡稱。如王說，指王時潤說見商君書斡詮；朱說，指朱師徹說見商君書解詁；簡說，指簡書說見商君書箋正；嚴說，指嚴萬里說見商君書新校正本；俞說，指俞樾說見諸子評議；孫說，指孫詒讓說見札遼。

五、凡附注中稱某本，或某校本者，均爲各種校印本之簡稱。如嚴本或嚴校本，指中華書局重印商君書新校正本；崇文本指武昌崇文書局印本；影范本，指商務印書館影印范欽本。

六、凡附注中引錄各家校釋者，均加引號，以資識別；其無引號者，則多爲編者所增益。

七、本書編次，一依舊本。其原佚之第十六第二十一兩篇，僅存其目次於目錄中，書中不錄。魏徵羣書治要有六法篇爲今本所無，附錄於後。附注中稱治要

者，即羣書治要之簡稱。

八、關於商君書之沿革，真偽，及各篇大旨等事，別詳商鞅評傳第六章商君書的考證，須與本書參閱。

九、本書體制屬於新創，編纂成於倉卒，錯誤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容求善本，重行校正；好學君子，幸教正焉。

（按本書與商鞅評傳均於民國二十四年由商務印書館初版行世。今商鞅評傳已在臺重印，而本書則久經絕版，學者無從搜閱。爰將本書初版酌加訂正，並影印行世，以供學者參考。民國六十三年一月陳啓天補記於臺北。）

目錄

例言·····	一
更法第一·····	一
墾令第二·····	七
農戰第三·····	一八
去疆第四·····	二八
說民第五·····	三八
算地第六·····	四六
開塞第七·····	五六
壹言第八·····	六四

錯法第九……………六九

戰法第十……………七四

立本第十一……………七八

兵守第十二……………八〇

斬令第十三……………八四

修權第十四……………九一

徠民第十五……………九六

刑約第十六……………九九

賞刑第十七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
畫策第十八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境內第十九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弱民第二十……………一三二

□□第二十一篇亡·····	一三九
外內第二十二·····	一四〇
君臣第二十三·····	一四三
禁使第二十四·····	一四七
慎法第二十五·····	一五二
定分第二十六·····	一五八
附六法篇佚文·····	一六六

商君書校釋

更法第一

孝公平畫，^①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^②於君，慮世事之變，討正法之本，求^③使民之道。君曰：『代立不忘社稷，君之道也；錯法務明主長，^④臣之行也。今吾欲變法以治，更禮以教百姓，恐天下之議我也。』

①王說：「平，猶評議也；畫，入聲，謂計劃也。」簡說：「孝公平畫不成文語，自然脫誤。」按「平畫」猶言籌策，亦可通。朱說與王說同。

②王說：「御，侍也。」朱說同。

③嚴說：「秦本、范本無求字，元本有。」

●代立謂後君繼先君而立。按嚴校本作「錯法務民主張」影范本及崇文本俱作「錯法務民主長。」朱說：「明程榮本，吳勉學校本，四庫本俱作錯法務民主長，長字不誤。」民、明、聲同，因誤。長、張形似，亦因誤。孫說：「錯法務民主張句，義殊不可通。新序善謀篇作錯法務明主長，是也。」錯法務明主長，猶言施法須明人主之所長也。今據改。

公孫鞅曰：「臣聞之，『疑行無成，^①疑事無功。』君亟定變法之慮，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見負^②於世；有獨知之慮者，必見訾^③於民。語曰：『愚者闇於成事，知^④者見於未萌。』民不可與慮始，而可與樂成。」^⑤郭偃^⑥之法曰：「論至德者，不和於俗；成大功者，不謀於衆。」法者，所以愛民也；禮者，所以便事也。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禮。」^⑦

①商君書各本作「無成」，但史記、國策、新序、太平御覽均引作「無名」，俱可通。

②嚴說：「史記作『固見非』，元本同；秦本、范本作『必見非』。」司馬貞索隱云：「案商君書非作負，」今據改。」朱說：「見負於世，謂見譏於世也。」

③必見警，嚴校本謂索隱作必見驚，元本及史記驚作敖，秦本、范本、崇文本作「因見毀。」王說：「驚當爲毀之譌。蓋敖本從出從放，與毀形近，故毀誤爲敖，因又誤爲驚耳。」朱說：「警，毀也。按史記商君傳索隱引商君書作警，非作驚，今據改正。」今從朱校。

④知，同智。未萌，未生也。

⑤范本及崇文本作「可與樂成功」，依嚴說據史記增而字，刪功字。

⑥朱說：「郭偃晉獻公臣。」

⑦嚴說：「舊本作「於禮」，與文誼不合，今據上文及史記改。」孫說：「新序亦作其禮。」

孝公曰：「善。」甘龍曰：「不然。臣聞之，聖人不易民而教，知者不變法而治。因民而教者，不勞而功成；據法而治者，吏習而民安。今若變法，不循秦國之故，更禮以教民，臣恐天下之議君，願孰①察之。」

①孰，同熟。嚴校本作孰，崇文本作熟，古通用。

公孫鞅曰：「子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夫常人安於故習，①學者溺於所聞。此兩者所以居官守法，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。」②三代不同禮，③而王，五霸不同法。

而霸。故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焉；賢者更禮，而④不肖者拘焉。拘禮之人，不足與言事；制法之人，不足與論變。君無疑矣。」

①范本及崇文本均作「故習」。嚴說：「元本及史記，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並作「故俗。」」
王說：「說文，俗，習也；二字聲近義通。」按故習，猶言舊習也。

②嚴說：「范本無也字。」按崇文本亦無也字，今依史記及嚴校本增。

③嚴說：「舊本作「同道」，史記作「同禮」。案此篇禮法並舉，作道譌，今改正。」

④嚴說：「史記，李善註文選西京賦引，無而字。」按影范本及崇文本俱有而字，今依嚴校本。制焉，謂爲法所制，拘焉，謂爲禮所束。制法之人，謂爲法所拘束之人。

杜摯曰：「臣聞之，利不百，不變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。①臣聞法古無過，循禮無邪。君其圖之。」

①朱說：「易器謂器物改作。」

公孫鞅曰：「前世不同教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復，何禮之循？伏羲神農教而

不誅，黃帝堯舜誅而不怒，及至文武，各當時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禮。禮法以時而定，制令各順其宜，兵甲器備各便其用。臣故曰：「治世不一道，便國不必法古。」①湯武之王也，不循②古而興；殷夏③之滅也，不易禮而亡。然則反古者未可必④非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。君無疑矣。」

①嚴說：「元本、范本作「不必古」，史記作「不法古」，今據秦本作「不必法古」。孫說：「新序作不必古。」簡說：「便國不必法古，語義完順。」今從嚴校。

②嚴據索隱改循古爲脩古，誤。嚴說：「諸本及史記作循古。」王說：「脩循二字隸書形近，故易致誤；此當依諸本作循爲是。」今從之。

③嚴說：「元本作殷夏，史記同；秦本范本作商夏。按崇文本亦作商夏。」孫說：「案作商者，疑宋本避諱改，新序亦作殷夏。」今從嚴校。

④嚴校本作「未必可非」，影范本及崇文本俱作「未可必非」，與下句「未足多是」相對成文，義較優，今從之。無疑，猶言勿疑也。

孝公曰：「善。吾聞窮巷多怪，①曲學②多辨，愚者之笑，③智者哀焉；狂夫之

樂賢者喪^④焉。拘世以議，寡人不之疑矣。』於是遂出墾草令。^⑤

①嚴校本、影范本、崇文本俱作「多悵」。孫說：「吾聞窮巷多悵，錢本悵作怪，校云：『原作悵，依御覽百九十五改。』」案新序正作「窮鄉多怪」，錢校是也。今依孫說改。

②曲學，謂一曲之學不能見其大體也。

③之笑二字，嚴范及崇文本俱作「笑之」。孫說：「案「笑之」，新序作「之笑」，與下文「狂夫之樂」正相對，是也，當據乙正。」按「愚者之笑」，猶言愚夫之所笑者；若爲「笑之」，則猶言笑彼也，不惟與下文不相對，而義亦不相屬矣。故從孫說乙正。

④喪字，重印嚴校本作器，誤；今依影范本崇文本改。

⑤墾草令，卽秦孝公所頒墾田之命令也。

聖令第二

無宿治，①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，而百官之情不相稽。②百官之情不相稽，③則農有餘日。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，則農不敝。④農不敝而有餘日，則草必墾矣。

①「無宿治」，謂有事卽辦，不使稽遲；其意殆與「無宿諾」相類。又宿治與日治、夜治三者對比而言，解見說民篇。無，猶言勿也。

②王說：「稽，留也。」

③諸舊本無此「百官之情不相稽」七字，蓋以其爲上句之疊文，而傳寫有奪誤，依俞說補，依王說排於第三句之首。

④嚴校本「不敝」作「不敗」。嚴說：「范本作不敝，譌。」王說：「當依崇文本作不敝，敕卽敝字之譌。」按俞校文亦作「不敝」，下句同，今據改。